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概要

- 2016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904.2百萬元，較2015年增長約74.6%；
- 2016年度總毛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09.5百萬元，而2016年度毛利率則由去年的12.9%降至12.1%；
- 2016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8.9百萬元；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2.8仙；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4,168	517,887
銷售成本		<u>(794,668)</u>	<u>(450,934)</u>
<b>毛利</b>		<b>109,500</b>	66,953
其他收益	6	10,322	12,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47)	(21,616)
行政費用		(65,285)	(29,678)
其他開支		(4,358)	(1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7(c)	(20,762)	(34,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50,696)</u>	<u>(14,587)</u>
<b>經營業務虧損</b>		<b>(44,126)</b>	(21,098)
融資成本	7(a)	(36,993)	(13,86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33)</u>	<u>-</u>
<b>除稅前虧損</b>		<b>(81,152)</b>	(34,961)
所得稅抵免	8	<u>11,989</u>	<u>1,985</u>
<b>年度虧損</b>		<b>(69,163)</b>	(32,976)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951)</u>	<u>(950)</u>
<b>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b>		<u>(7,951)</u>	<u>(950)</u>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u><u>(77,114)</u></u>	<u><u>(33,926)</u></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874)	(32,976)
非控股權益		(289)	-
		<u>(69,163)</u>	<u>(32,9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811)	(33,926)
非控股權益		(303)	-
		<u>(77,114)</u>	<u>(33,926)</u>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12.8)</u>	<u>(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858	189,385
投資物業		18,542	24,8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387	18,8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2,949	6,097
應收貸款		115,641	–
應收利息	11	4,241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68,758	–
可供出售投資		28,225	–
其他無形資產		957	1,496
遞延稅項資產		25,753	12,26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28,311</b>	<b>253,0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605	101,1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1	336,871	228,119
應收貸款		113,4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5	8,49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5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86	7,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03	464,643
<b>流動資產總值</b>		<b>716,184</b>	<b>809,91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3,035	121,240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74	37,456
應付稅項		20,194	18,9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62,526	70,002
應付債券	13	397,762	–
融資租賃承擔		115	–
應付股息		88	88
<b>流動負債總額</b>		<b>645,794</b>	<b>247,7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390</b>	<b>562,19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98,701</b>	<b>815,192</b>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13	-	345,693
融資租賃承擔		417	-
遞延收入		32,057	23,529
遞延稅項負債		3,462	3,180
其他貸款		272,999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08,935</b>	<b>372,402</b>
<b>資產淨值</b>		<b>389,766</b>	<b>442,79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571	4,571
儲備		371,594	438,21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376,165</b>	<b>442,790</b>
<b>非控股權益</b>		<b>13,601</b>	<b>-</b>
<b>總權益</b>		<b>389,766</b>	<b>442,790</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

根據於2016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16年6月15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ii)投資與金融服務及(iii)其他一般貿易。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且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幣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按公平值呈列外，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會計政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MLCC：製造及銷售MLCC；
- (b) 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及
- (c)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及開發投資業務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因而產生兩個新分部，並已納入分部報告，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該兩個新分部之比較資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董事會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企業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業務應佔之所有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中央財務成本、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所得稅／抵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投資與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u>585,833</u>	<u>31,752</u>	<u>286,583</u>	<u>904,168</u>
分部(虧損)/溢利	(41,443)	8,352	263	(32,828)
企業利息收入				917
中央行政費用				(21,926)
中央財務成本				(27,2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3)
稅前綜合虧損				<u>(81,152)</u>
分部資產	605,944	643,733	91,979	1,341,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39
綜合資產總值				<u>1,344,495</u>
分部負債	264,605	279,060	11,592	555,257
應付債券				397,7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1,710
綜合負債總額				<u>954,729</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728	4,876	65	37,669
未分配				35
				<u>37,704</u>
折舊及攤銷	(35,340)	(328)	-	(35,668)
未分配				(1)
				<u>(35,669)</u>
利息收入	1,033	26,474	3	27,510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917
				<u>28,427</u>
融資成本	(5,366)	(4,345)	-	(9,711)
未分配				(27,282)
				<u>(36,993)</u>
所得稅抵免	11,989	-	-	11,98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96)	-	-	(50,696)
應收貿易賬款	(1,984)	-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	(980)	-	-	(98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MLC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517,887	517,887
分部虧損	(23,093)	(23,093)
企業利息收入		694
中央行政費用		(2,958)
中央財務成本		(9,604)
綜合稅前虧損		(34,961)
分部資產	647,490	647,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5,26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63
綜合資產總值		1,062,915
分部負債	273,616	273,616
應付債券		345,693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816
綜合負債總額		620,12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24,654	24,654
未分配		-
		24,654
折舊及攤銷	(39,752)	(39,752)
未分配		(2)
		(39,754)
利息收入	428	42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694
		1,122
融資成本	(4,259)	(4,259)
未分配		(9,604)
		(13,863)
所得稅抵免	1,985	1,985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7)	(14,587)
其他無形資產	(116)	(116)
應收貿易賬款	(379)	(379)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營運所在地)	794,790	399,175
香港	78,440	86,772
其他國家	30,938	31,940
	<u>904,168</u>	<u>517,887</u>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之客戶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一般貿易		
— 客戶甲	163,011	—
— 客戶乙	103,323	—
	<u>266,334</u>	<u>—</u>

(d)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585,833	517,887
買賣高硫燃料油	266,334	—
買賣鉻礦石	20,249	—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26,463	—
顧問服務收入	5,289	—
	<u>904,168</u>	<u>517,887</u>

##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MLCC銷售	585,833	517,887
其他一般貿易	286,583	-
投資利息收入(附註)	26,463	-
顧問服務收入	5,289	-
來自投資與金融服務的收入	31,752	-
	<u>904,168</u>	<u>517,887</u>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為人民幣28,427,000元(2015年：人民幣1,122,000元)。

## 6. 其他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64	1,122
租金收入	4,366	6,539
政府補貼(附註)	665	2,117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957	829
銷售原材料	21	289
管理費收入	91	313
雜項收入	981	1,52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04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4	(1,915)
長期未付應付收貿易賬款撇銷	-	1,318
存貨減記撥回淨額	-	345
	<u>10,322</u>	<u>12,481</u>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a)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之利息	5,366	4,259
其他貸款之利息	4,337	-
應付債券之利息	27,282	9,60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8	-
	<u>36,993</u>	<u>13,863</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561	9,25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69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99,287	72,501
	<u>120,542</u>	<u>81,759</u>

###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794,668	450,934
存貨減值*		1,300	366
存貨減值撥回*		(242)	(711)
存貨成本(附註i)		795,726	450,589
折舊(附註i及ii)		34,642	38,7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9	5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附註ii)		20,762	34,489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2,723	690
核數師酬金		1,181	6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234)	1,9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84	37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1	1,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696	14,58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308,000元(2015年：人民幣739,000元)	6	<u>(4,058)</u>	<u>(5,800)</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費用。

\*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32,211,000元(2015年：人民幣36,863,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55,551,000元(2015年：人民幣44,971,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41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6,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7,056,000元(2015年：人民幣7,666,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8.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所得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18	1,588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13,207)</u>	<u>(3,573)</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u>(11,989)</u></u>	<u><u>(1,985)</u></u>

附註：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i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2015年：25%)就各自之本年度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8,874,000元(2015年：人民幣32,97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7,875,000股(2015年(經重列)：472,898,000股)計算，如下所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經重列)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96,500	405,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3,804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22,219
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附註)	41,375	41,375
	<u>537,875</u>	<u>472,898</u>

附註：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兩個年度的普通股數目已就2017年2月14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經由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248,25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合共籌得372,37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356,000元)。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由7.6港仙重列為7.0港仙。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並無潛在未行使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313,851	228,119
應收利息(附註b)	27,261	-
	<u>341,112</u>	<u>228,119</u>
即期部分	(336,871)	(228,119)
	<u>4,241</u>	<u>-</u>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3,218	188,522
應收票據	78,623	45,603
	321,841	234,125
減：減值	(7,990)	(6,006)
	<u>313,851</u>	<u>228,119</u>

(i)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2至4個月。各客戶獲派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有嚴格控制，並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ii)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2015年：60至360日)。

(i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1,478	157,850
91至180日	23,948	24,168
181至360日	426	462
1至2年	1,084	108
2至3年	155	—
超過3年	6,127	5,934
	<u>243,218</u>	<u>188,522</u>

(iv)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6,668	13,851
91至180日	21,955	31,674
181至360日	—	78
	<u>78,623</u>	<u>45,603</u>

(v)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006	5,8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4	379
減值撥回	-	(256)
	<u>          </u>	<u>          </u>
於12月31日	<u>7,990</u>	<u>6,006</u>

計入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人民幣7,99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6,000元)，其賬面值為人民幣7,99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6,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b) 應收利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來自第三方	23,020	-
—來自合營公司	4,241	-
	<u>          </u>	<u>          </u>
	<u>27,261</u>	<u>          </u>

(i)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由應收貸款孳生。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913	-
91至180日	8,359	-
181至360日	4,989	-
	<u>          </u>	<u>          </u>
	<u>27,261</u>	<u>          </u>

應收利息應每一至六個月或在相關貸款協議訂明的應收貸款到期時清償，並與若干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違約行為記錄。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6,800	102,656
應付票據	<u>16,235</u>	<u>18,584</u>
	<u><b>113,035</b></u>	<u><b>121,240</b></u>

(a)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4,326	93,731
91至180日	10,822	7,912
181至360日	664	497
1至2年	487	382
超過2年	<u>501</u>	<u>134</u>
	<u><b>96,800</b></u>	<u><b>102,656</b></u>

(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c)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095	14,660
91至180日	<u>140</u>	<u>3,924</u>
	<u><b>16,235</b></u>	<u><b>18,584</b></u>

(d)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者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6,235,000元(2015年：人民幣18,584,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858,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7,525,000元)作抵押。

### 13. 應付債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須於1年內償付	397,762	—
— 須於1年後但2年內償付	—	345,693
	<u>397,762</u>	<u>345,693</u>

應付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8,344,000元(2015年：人民幣335,624,000元)及人民幣39,4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69,000元)，應付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兩年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2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債券之面值。該債券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為抵押，並須於債券之屆滿日期2017年8月13日償付。應付債券之本金按年利率8%計息。

本集團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首個週年日起至屆滿日期，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提前贖回全數未行使應付債券，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獲不少於15日有關此贖回意向之預先通知。

### 14.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496,500,000股(2015年：405,5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965	4,055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 (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99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8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	<u>811</u>
於年末49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965</u>	<u>4,965</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4,571</u>	<u>4,571</u>

普通股之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就每股股份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b)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0,4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54,000元)，其中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元)已計入股本，而10,3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另人民幣2,83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c)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於2015年9月23日，配售股份完成，而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0,8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728,000元)，約8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90,0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06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15.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以下事項於2016年12月31日後進行：

- (a) 於2017年1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Capital Limited(「**Tianli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anli Capital同意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以承諾資本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40,800,000元)投資於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L.P.(「**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Private Debt Fun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Tianli Capital(作為初步有限合夥人)建立)。
- (b) 公開發售之完成於2017年2月14日作實。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248,25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372,3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356,000元)，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為1.50港元。
- (c) 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ianl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其總代價約為18,481,000美元(相當於約143,412,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27,148,000元)。

- (d) 於2017年3月3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普華有限公司出售、轉讓、出讓並交付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P. (「天利房地產基金」)承諾總額之8.84%予Tianli Capital，其代價約為10,378,000美元(相當於約80,530,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1,401,000元) (「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ianli Capital持有天利房地產基金承諾總額之15.04%。
- (e) 於2017年3月，Tianli Capital認購具有不同投資目標及重點的以下四隻新基金之相關有限合夥權益，作為初級有限合夥人：
- (i) 對Tianli Private Debt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48,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7,424,000元)；
  - (ii) 對Tianli Real Estate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48,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7,424,000元)；
  - (iii) 對Tianli Special Situations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76,048,000港元或約人民幣67,424,000元)；及
  - (iv) 對Tianli Public Markets Capital L.P. (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承諾資本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456,000港元或約人民幣38,528,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6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在銳意制定及實施新業務計劃的同時，亦積極應對MLCC業務所面臨的持續挑戰。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意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發展方向，並於201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地址亦於2016年8月變更至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9樓907-909室。與此同時，伴隨著新業務團隊的逐步加入，本集團成功把握合適機遇，並開始積極拓展投資與金融服務、其他一般貿易等新業務。

### 投資與金融服務

#### 投資

2016年3月始，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著手開展金融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債權和股權類資產。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股權類投資合計人民幣28.2百萬元，債權類投資合計人民幣229.1百萬元及於合營公司擁有人民幣268.8百萬元權益，其中部分重要專案包括：

- i. 2016年4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借款人提供上限為120百萬港元，為期九個月的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持有部分位於中國北京一個房地產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公司的股權。
- ii. 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參與並向兩個分別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及昆士蘭地區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提供貸款融資，合計金額22.5百萬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
- iii. 2016年6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合營伙伴合資成立Universal Blossom Limited(普華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各持有其中50%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方式向該合營公司提供了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物業及夾層貸款。

## 金融服務

2016年11月，本集團成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發香港放債人牌照。同時，本集團亦著手在中國大陸申請基金管理人備案(已於2017年1月備案成功)。獲得上述牌照將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目標奠定基礎，並令本集團能夠開拓金融服務分部內上述特定領域的業務。

此外，管理層認為互聯網和新科技正給金融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同時，日益增大的經營壓力也迫使傳統金融機構開始尋求實質性轉型。在這一背景下，市場對於金融科技的需求有望快速增長。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9月投資人民幣70.0百萬元成立一間附屬公司，致力於基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為金融行業開發和提供市場領先的金融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智慧行銷方案，線上信用產品及智能投資顧問服務等。

年內，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2015年：無)。

## 其他一般貿易

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開展其他一般貿易業務，涉及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2016年國際油價在近年歷史性低位持續回升，相對較低的油價及上行的趨勢有助於本集團之燃料油貿易業務的開展。2016年集團共完成燃料油貿易15萬噸，銷售於下游供應鏈供應遠洋船舶加油使用。鉻礦石類商品價格於2016年下半年升至自2014年以來之高位，市場預期礦石價格持續上升加快了金屬冶煉廠的採購步伐，帶動了鉻礦貿易之需求。本集團於2016年下半年共完成高品位鉻礦貿易1.06萬噸，供應冶煉廠提煉鉻金屬。

年內，其他一般貿易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達人民幣0.3百萬元(2015年：無)。

## MLCC

2016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的主力市場智慧手機市場出現復蘇。延續2015年本集團取得國內品牌客戶較大部分市場份額的有利優勢，本年度MLCC業

務的銷量額及收入分別較2015年度增長19.5%和13.1%。

然而，一方面，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全年度貶值幅度將近7%，導致本集團的進口材料成本及匯率損失急劇上升；另一方面，手機、電視機等終端消費電子產品頻繁降價，加之同行亦不斷降價爭奪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有所下降。

著眼於全局和長遠發展考慮，本集團在本年度再將一條MLCC生產線從廣東東莞搬遷至安徽生產基地。本次搬遷的新線由於產品更加精密，難度較上一次更大，因此搬遷導致產能下降，同時所涉及產品的單位成本上升，毛利降低。

2016年度，MLCC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1.4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但仍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7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包括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2016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04.2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74.6%。由於本集團自2015年下半年起持續擴展市場份額，MLCC分部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5.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13.1%。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營運，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透過向外部客戶提供貸款。其他一般貿易分部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營運，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

### 毛利率

2016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2.9%降至12.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16年度新開展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低所致。

2016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13.2%，較2015年度的12.9%輕微增長。上升主要原因是邊際利潤更高的超微型0201電容器的生產及銷售額增加。

年內，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0.01% (2015年：無)。

## 其他收益

2016年度本集團其他淨收益共人民幣10.3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出租物業面積減少，導致年內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6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與2015年度基本持平。

## 行政費用

2016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5.3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股份獎勵付款人民幣9.7百萬元及與年內香港新聘請僱員相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6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20.8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39.8%，主要原因是現階段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側重現有MLCC產品完善及升級開發，暫未有重大項目的大額研發投入。

## 其他開支

2016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4.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 融資成本

2016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7.0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因為是就2015年8月發行的公司債券4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確認的全年利息支出及2016年9月新獲貸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的利息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較2015年度下降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值虧損人民幣50.7百萬元及折舊額人民幣34.1百萬元，惟下降幅度受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34.7百萬元部份抵銷。

## 投資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出租物業面積減少。

##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年結日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額為SAP管理軟體系統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為人民幣341.1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內貿易活動，以及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利息相關。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

##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共人民幣147.9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324.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本集團之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涉及貸款及獨立第三方投資)提供資金人民幣257.3百萬元，而用於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底縮減其採購額。

##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4.1百萬元，較2015年度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及應付薪金增加導致。

## 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較2015年度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亦有抵押。

## 應付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397.8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期內應計利息及人民幣貶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得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i)債券所得款項約278.6百萬元(約人民幣249.4百萬元)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涉及貸款及獨立第三方投資的)，而約89.0百萬元(約人民幣79.7百萬元)保留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i)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 承諾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承諾資本人民幣3.3百萬元，較2015年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末尚未完成的購買設備合約的數目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2.2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716.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09.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45.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7.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1，較2015年下降2.16。減少主要由於應付債券約人民幣397.8百萬元將於2017年8月支付，繼而增加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

## 銀行授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並未使用。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6.8%及18.8%。2016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外部投資貸款及借款於年內增加。

##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84名員工(2015年：1,250名)，而2016年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1.8百萬元)。薪酬和僱員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 業務展望

因應MLCC業務於過往年度錄得相似表現後持續虧損，本集團已於2016年開始多元化業務轉型，引入專業團隊，以投資與金融服務為核心，集中力量重點發展證監會規管的牌照業務，在帶來原有業務收入合理增長的同時為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打造基礎。報告期末及之後至今，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又取得了新的進展。

2017年1月，本集團發起天利私募債權基金。該基金專注於對地產行業的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該基金規模不超過400.0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為35.0百萬美元。

2017年1月，本集團亦發起一隻房地產基金，即Tianli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P.，以持有一項位於北京的房地產綜合發展項目的少數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之承諾總額約為1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百萬元)，當中本集團承諾1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該基金是本集團計劃設立的房地產系列基金中的第一隻。該系列基金主要專注於把握全球房地產機遇，獲取長期穩定回報。

2017年3月，本集團已發起多隻其他基金，包括：

- i. Tianli Private Debt Capital L.P.，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8.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 ii. Tianli Real Estate Capital L.P.，對全球房地產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8.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 iii. Tianli Speical Situations Capital L.P.，主要投資於全球的合併與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交易。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58.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7.4百萬元)；及
- iv. Tianli Public Markets Capital L.P.，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各種上市證券。該基金當前承諾總額為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6.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688.0百萬元)，本集團承諾額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8.5百萬元)。

為發展成為集資產管理、策略投資、企業融資、兼併收購、貿易融資與金融科技於一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於2017年2月完成公開發售，融資約37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4百萬元)(未扣除開支)，為本集團發展目標新業務分部獲得了充裕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發起及／或向九隻基金提供顧問服務。於2017年1月，本集團已開始自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入，鑑於其所管理資產之增長潛力，預計本集團此項新收入來源將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更大貢獻。

在本集團MLCC業務方面，由於下游整體終端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成長趨緩，智慧型手機品牌日益集中化，導致上游供應鏈廠商也不斷走向集中化。日後本集團能否跟隨MLCC產品客戶群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作出及時調整及敏銳響應，在終端消費市場上站穩腳跟將成為影響MLCC業務營運績效的關鍵。同時，終

端消費電子市場的各種創新需要更高性能的MLCC產品配合，這也對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生產水準提出更高的要求。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在制定業務策略及設定推行營運和執行計劃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一直致力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於必要時作出所須變更，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者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於2016年5月，黃明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於調整其策略及制定並實施新商業及業務計劃時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此項安排亦有助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作出決策之效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與會計政策，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相關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回顧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之相關報告。就選擇、委任、辭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而言，委員會與董事會觀點一致。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經向董事會之各名董事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lhg.com.hk>)。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同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2017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